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〔2018〕第 F0005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清算价值参考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 0118 执 496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：车辆牌号为沪 C1TK41 的长安福特小汽车（不含车牌）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类型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重置成本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经成本法评估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
电话：021-31273006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
E-mail: shenwei_co@163.com

(2017)沪0118执496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清算价值(不含车牌)为人民币129,218.00元,大写人民币: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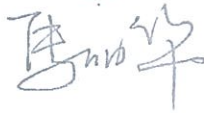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1月26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评估机构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丽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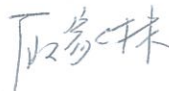
资产评估师：王润生



罗伟忠



其他项目评估人员：顾家林



2018 年 1 月 26 日